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5]67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拓纳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拓纳化学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拓纳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拓纳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拓纳化学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128 号 8 幢内，从事纺织助剂和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年进行纺织助剂研发实验 500 批次（包括精炼剂研发实验、棉用柔软剂研发实验、匀染剂研发实验、硅油柔软剂研发实验、消泡剂研发实验）、环保新材料研发实验 500 批次（包括环保水性聚氨酯材料研发实验、环保涂料配方研发实验、环保粘合剂配方研发实验）。本项目所有研发样品（含检测后的样品）最终全部作为固体废物委外处置，不做产品外售，研发成果最终以研发报告的形式交由客户。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实验废水应经收集处理与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废气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收集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排放限值高空排放。

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浓度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应限值。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 在建设中，若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三、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虹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